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的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现拟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8,627,209.51 元，对应坏账准备 68,627,209.51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原计提金额 85,471,770.23 元，计提减值后累计回款金额 16,844,560.72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68,627,209.51 元）。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

收账款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